

柞水县财政局文件

柞财办农发〔2022〕54号

柞水县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乡村振兴局：

经县政府同意，提前下达你局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84.7万元，用于木耳菌包厂建设项目补助。依据《柞水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管理办法》（柞政办发〔2021〕22号）和《柞水县过渡期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柞政办函〔2021〕161号），此资金纳入2022年涉农资金整合范畴，请你局科学制定绩效目标，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年终政府预算收支科目列“2130505生产

发展”，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59999 其他支出”。

附件：提前下达 2022 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抄送：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本局预算、国库、农业股，监督评价股。

柞水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月22日印发

2022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2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徐良09144323370	
主管部门	柞水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乡村振兴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4.7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184.7万元		
	其他资金	0万元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2022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乡村振兴局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	1个
		质量指标	指标1: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指标2: 资金使用规范	符合中省市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时效指标	指标1: 资金支付进度	符合中省市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规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明显增加
			指标2: 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